

致理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整

地 點：忠孝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 席：尚校長世昌

會議記錄：吳宗翰

壹、宣讀前次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續辦）情形

貳、主席報告：（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辦法，謹附致理技術學院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本修正草案係依 97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審查會議所做建議辦理，並經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依辦法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辦法中第四條所規定之名額數量請學務處提優良導師審查會議討論，而各系是否釋出一定比例與通識中心教師擔任導師，請學務處於學生事務會議中，針對導師設置辦法進行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謹附致理技術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已報部核定，產學合作組由技術合作處改隸研究發展處，本案乃因應配合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正。

二、本修正案業經 98 年 11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合作委員會討論通過，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據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謹附致理技術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 99 年度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之委員書面審查意見，於第 10 條，增訂規定「送審費用由學校全額補助，惟同一等級之著作送審補助，以一次為限」，使送審費用由學校全額補助於法有據。

(二) 因「同一等級之著作送審補助以一次為限」已改訂於第 10 條末段，故刪除第 12 條有關「自付外審費用」之規定，避免重複。

二、本修正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據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 4 點，謹附致理技術學院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第 15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將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由現行每年發給 10 個月，改為比照兼任教師之鐘點費，每年發給 9 個月。

二、本修正案擬於行政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謹附致理技術學院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 98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性平業務訪視委員建議，將人事評審委員會委員中之「進修院校校務主任」刪除，另增加職員代表 1 人，使較合理。

二、本修正案擬於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據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謹附致理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前於 95 學年度制定，經 96 學年度試評及 97 學年度正式評鑑結果，其中 96 學年度有甲等 84.6%、乙等 15.4%；97 學年度有甲等 93.95%、乙等 6.05%，未有受評教師列丙等以下，致有教育部評審委員認本辦法之評分宜更嚴謹。另為使本辦法配合本校當前校務發展重點（例如，鼓勵教師加強產學合作、爭取政府及民間之研究計畫、積極協助系務等），本辦法之若干現行規定亦有予適度調整之必要。因此，提出本修正案。

二、本案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 將現行條文第 2 條第六款改為修正條文同條第六款及第七款，使語意更明確。

(二) 將第 3 條第 2 項有關受評鑑教師得自行分配教學、研究、服務權重之但書，由現行規定「任何一項之比例不得高於 45%或低於 10%」，修正為「任何一項之比例不得高於 40%或低於 20%」。

- (三) 於第 7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原考列乙等以上，但總分成績為當年度全校受評鑑教師之最末 2%者(依四捨五入計算)，其分數由校教評會審核改為 69 分，改列丙等。
- (四) 於第 8 條增訂評鑑結果列丙等或丁等者，不發給年終獎金，以及連續 3 年考列丙等或 5 年內累計達 3 次考列丙等者，於評鑑成績通知後之次一學期應予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另於同條增訂末項，規定「教師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者，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當年度評鑑成績不得為乙等以上」。
- (五) 於第 9 條酌修文字並刪除末項規定，使合於現行實際作業狀況。
- (六) 將附表一至附表三各相關部分重作修正，使符合當前校務發展需要。(詳細修正情形，煩請教務長、研發處處長、學務長惠予分別說明)

三、本案將於本日行政會議通過後，依辦法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辦法第 7 條第三項，增加若附表一至三之分數均相同者，以教學評量分數較高者優先排除之規定。
- 二、附表一「校外競賽或專題研究指導」項目第 3 點修正為，輔導學生取得……，最多加 6 分（依本校教師證照獎勵辦法施行細則分列等級）。
- 三、附表一教學考評項目第四項名稱修正為「教學評量反映回饋調查結果」。
- 四、附表二研究考評項目「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中增列：
 - 1. 「教師個人推薦或媒介產學案至本校產學合作組，且該案與本校簽訂合約者，教師即成為該案之共同主持人。」
 - 2. 「教師媒介實習廠商，精細上審核通過並正式簽約者，每案以 2 分計。」
 - 3. 「教師任系實習代表，負責系實習工作執行與聯繫者，加 2 分。」
- 五、附表三服務考評項目「校內事務之參與」第 8 點，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對於教師配合不佳之減分上限修正為 3 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各單位辦理活動時，可將參加人數、場次或相關數字填具於工作報告以供參考。
- 二、通識中心所辦理之通識週活動，請各系多加宣傳與支持。
- 三、請圖資中心於專業課程之教學大綱中增加英文關鍵字之欄位。
- 四、由教務處所提供學生進行語言診斷之服務，請各系多加推廣。

柒、散會（下午 4 時）